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08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利民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利民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栖燕办字〔2019〕49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宁委发〔2012〕34号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利民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栖霞区燕子矶街道联珠村二路与联珠路交叉口东面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主要对原利民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，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，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基础设施装修改造、空间格局提档升级、智慧化建设等，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四、招投标工作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货物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。

请进一步完善、深化规划、环保等工作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，报我委审批。

(本批复有效期两年)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(该项目编码为： 2019-320113-52-01-539343)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							